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 (2002) 号、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 (2002) 号和 2002 年 4 月 4 日第 1403 (2002)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4 月 10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2/09)，

关切地注意到巴勒斯坦平民的悲惨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杰宁难民营发生数目不详的死亡和破坏的报告，

要求解除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等人道主义组织活动实施的限制，特别是在杰宁，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确保平民的安全，并尊重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

1. **强调**让医疗和人道主义组织接触巴勒斯坦平民的急迫性；
 2. **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通过实况调查小组，获得有关杰宁难民营最近事件的准确资料，并请他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